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公告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新年度上限

1.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2015年公告及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受2015年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詳細資料，包括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基於2015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以續展各2015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本公告所載內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界定)。因此，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謹此提述2015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受以下2015年協議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
- (e) 集中服務協議；
-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以及
-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2015年協議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簽訂，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如股東批准（倘適用）可每次自動續約不超過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現有年度上限（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已獲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2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各2015年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基於2015年協議與中國電信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續展各2015年協議，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更改中國電信的聯繫人信息、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中與招投標相關的條款作出調整。各2015年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內部估算和過往交易金額，董事亦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見下文。

(2)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電信基建項目提供包括工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等若干工程相關服務。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目前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服務收費應按市場價或投標價格釐定。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雙方對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必須以招標確定價格的標準進行了修訂：當任何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或任何工程施工項目的價值超過人民幣4百萬元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招投標程序通過投標方可批出，且最少要有三方參與投標。法律法規規定可不招投標的除外。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在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中國電信集團將優先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進

行投標則除外)，而本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服務。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工程相關服務收費一般乃依照行業市場慣例根據實際工作進展而支付。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5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8,7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人民幣3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兩到三年內將會推進網絡智能化改造和5G網絡發展並推廣其商業用途，從而給本集團工程相關服務業務量帶來較大提升；
- (3) 結合過往相關業務完成情況，預計電信運營商在2019年進一步推進5G試驗網建設，而2020年和2021年是5G網絡建設和商業用途發展的重要階段，未來三年相關業務量預期將逐年上漲；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若干末梢電信服務，例如維護網絡設施(包括設備、管線與電纜、機房及基站等)；分銷電信產品及服務；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採購代理、倉儲、運輸、付運、測試及檢測、物流信息管理及分銷；提供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例如固網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增值服務及電子認證。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規定按下述價格提供末梢電信服務：

- (1)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服務成本；(2)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

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公司優先提供末梢電信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末梢電信服務。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末梢電信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100百萬元、人民幣13,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6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027百萬元。

董事建議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2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隨著中國電信集團用戶規模、業務量及網絡規模的逐年擴大，特別是移動、天翼高清、物聯網等業務客戶逐年增加，其所對應的網絡裝維、代維、網絡優化等服務需求也日益擴大；

- (3) 本集團網絡維護能力市場競爭力較強，且明確網絡維修等相關末梢電信服務為拓展國內電信運營商市場的主要舉措之一；
- (4)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網絡智能化和5G網絡的發展會帶動電信產品及服務分銷規模的上漲；及
- (5)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關互相提供後勤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後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管理及翻新、通信樓宇網絡設施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備維護、廣告、會議服務、汽車及若干設備維修與租賃。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貨倉、醫療保險、餐飲、教育、酒店與旅遊服務及勞務等後勤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

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後勤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後勤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1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280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95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隨著業務發展，中國電信集團對物業管理、會議服務等後勤服務需求保持穩定上升趨勢；同時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的能力持續提升，且市場競爭力較強，能夠配合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需求；
- (3)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而言，目前物流業務是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之一，對倉儲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而中國電信集團有一定的倉儲資源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安排。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通信網絡支撐服務、軟硬件開發及其他IT相關服務。中國電信集團亦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包括語音及數據、增值服務以及信息應用服務等若干IT應用服務。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應遵守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同的定價政策。此外，在確定中國電信集團向本公司提供IT應用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

素：(1)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2)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IT應用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各方參照市場慣例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支付。

倘獨立第三方向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其中一方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另一方所提供者，則各方授予另一方優先提供IT應用服務的權利，而各方向另一方承諾不會按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提供服務。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9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6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

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的網絡智能化、運營智慧化轉型，其IT系統建設以及為客戶提供通信與技術應用服務的需求預期將進一步增加；且本集團智慧產品系列近年來快速發展，通信與技術應用業務能力顯著提升，預計未來IT應用服務領域將體現規模效應，從而大幅提升業務量；
- (3)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應用服務而言，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路租賃和IT等應用服務業務量穩中有升；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集中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提供的集中服務包括：

- (1) 公司總部管理職能，管理本集團以外由中國電信保留的中國若干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的資產及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例如與專門電信支撐業務無關的酒店、廠房、學校及醫院等；及
- (2) 省級總部管理職能，管理中國電信位於本集團主要服務區的其餘資產。

集中服務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除根據雙方的協議外,本公司提供上述集中服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總額(所有與上述總部管理職能相關的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股份增值權及壞賬撥備等)將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根據各相關方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集中服務的管理費(以退回分擔成本形式收取)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已收取中國電信集團的管理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集中服務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中服務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管理費的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集中服務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未來對本集團集中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穩定。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f)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管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之間有關互相租賃物業的安排。中國電信集團現時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其商用物業、辦公室、設備儲存設施及裝置網絡設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向中國電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商用物業、辦公室及設備儲存設施。該等安排亦受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規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涵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可能不時適用的交易。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按市場價格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1)物業折舊成本；(2)市場中獨立第三方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3)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物業租金的價格。每月支付上期租金，惟雙方另行協議者除外，而雙方會每三年複查一次租金，經協商後確定是否調整租金及調整數額。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

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租金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租金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及
- (2) 預期租金水平上漲，以及由於業務拓展，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對租賃物業的需求將增長。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進口電信物資、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

資；(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iii)銷售本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v)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及(v)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依據同一份協議，中國電信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由中國電信集團製造的電信物資；(ii)轉售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物資；(iii)物資採購的中介服務；及(iv)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不時可能適用的交易，並將綜合物流服務從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剝離。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綜合物資採購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1) 進口電信物資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1%提供；
- (2) 國內電信物資及其他國內非電信材料採購服務最高按合約價值的3%提供；
- (3) 其他服務：
 - (I)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近期相同或類似交易的價格變動)，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或管理層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公司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公司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公司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II)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在釐定協議價時，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業務和財務部門會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綜合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形成報價建議，提交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的市場部上報該子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中國電信集團授予本集團優先提供綜合物流服務的權利，惟獨立第三方給予中國電信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不得優於本公司就相同服務所給予者，而本公司已向中國電信承諾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會按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向其提供物資採購相關的綜合物流服務。

根據上述條款及條件，採購相關綜合物流服務的付款乃根據各方所訂立的各份特定合約所載的方式於相關服務提供時釐定，除另有規定外，至少每60天結算一次。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百萬元、人民幣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96百萬元及人民幣4,094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508百萬元。

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2018年中期財務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已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47百萬元。

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6,5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董事建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400百萬元。在確定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

- (1) 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2017年過往年度交易金額及2018年年度預計交易金額；
- (2) 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中國電信集團物資採購模式近年來逐步轉型為直接向設備、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預期2019年中國電信集團向本集團物資採購金額將有所下降；而考慮到中國電信集團網絡規模擴張及5G網絡建設，預期其2020年及2021年物資採購需求將增加；
- (3) 就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而言，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營銷模式近年來側重採用話費補貼(而非手機補貼)的方式，本集團近年在相關業務中對電信物資的需求減少，但預期中國電信集團補貼方式的轉變不會對本集團相關業務產生進一步重大影響。隨著未來5G網絡的發展及移動終端的升級，預期本集團未來幾年對物資採購服務的需求將穩步增長；及
- (4) 本集團業務在相關領域的綜合運營和發展的情況。

由於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與好處

中國電信集團為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而本集團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長期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現時受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服務。

此外，中國電信集團及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對方租賃對其運營為必要的若干物業，而本集團亦一直就中國電信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向中國電信提供受到集中服務協議規管的若干集中管理服務。

預期中國電信集團將會繼續進行其業務擴張、電信網絡的建設與優化和客戶規模的拓展。董事會認為訂立2018年補充協議並繼續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合作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能確保從中國最大的電信運營商之一獲得穩定收入來源，以惠及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

(4)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電信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信息化領域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中國電信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所持有公司主要涉及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門電信支撐服務及其他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持有本公司約51.39%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因此，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新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載2015年協議的過往金額、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 上限	實際金額 (截至 6月30日)*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新年度 上限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 相關服務	24,000	21,230	24,000	21,155	24,000	8,727	26,000	33,000	35,0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 電信服務	12,100	9,255	13,300	11,041	15,600	6,027	20,000	24,000	27,0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後勤服務										
收入	3,200	2,571	3,400	2,791	3,600	1,280	3,800	4,000	4,200	
支出	900	672	1,000	950	1,100	362	1,600	2,000	2,40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IT應用服務										
收入	2,500	2,235	2,700	2,382	2,900	780	3,600	4,300	5,000	
支出	490	269	490	268	490	137	500	500	500	
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集中 服務	430	313	440	329	450	119	450	450	45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業租賃										
收入	200	111	210	105	220	47	230	240	250	
支出	200	179	220	200	240	93	270	300	330	
向/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 物資採購服務										
收入	6,700	5,196	8,100	4,094	10,000	1,508	6,000	6,500	7,000	
支出	4,900	2,498	5,900	2,122	7,000	947	5,000	5,200	5,400	

註：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分別來自本公司2016年年報及2017年年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來自本公司未經審核的2018中期財務報告。2015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大部份具有季節性特點，該等交易通常於上半年開始，一般於下半年(特別在第四季度)完成並確認收入。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均未被超過。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不會妨礙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業務的能力，並讓本集團受惠於未來增長。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會在寄發於股東通函中就此提出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以年度基準計均超過0.1%但少於5%，故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集中服務協議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建議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兩名董事，張志勇先生和司芙蓉先生因彼等於中國電信有職務，故已放棄就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以外，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董事於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承諾，於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修訂或續展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適用規定。

(6) 其他資料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2015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年度上限
「2015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5年9月29日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於2018年9月28日訂立的2015年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各2015年協議的有效期續展至2021年12月31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電信集團」	指	中國電信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所訂立的受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規管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的「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3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適用期限2015年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現有年度上限(限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經當時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其建議新年度上限)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各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的新年度上限，倘適用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15年協議及2018年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集中服務協議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志勇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邵廣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